

长垣市中心城区积水点改造一期工程

工程总承包（EPC）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长垣招标采购-2026-24
新发号[2026-0054]

已审核，同意发布！

PTB

招 标 人：长垣市城市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崇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长垣市中心城区积水点改造一期工程

工程总承包（EPC）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长财招标采购-2026-24

新交GCZB-2026-0054

招 标 人：长垣市城市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崇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0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41
第二卷	69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70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62
第三卷	6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第八章 定标办法	91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长垣市中心城区积水点改造一期工程工程总承包（EPC）及监理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长垣市中心城区积水点改造一期工程已经相关部门批准，招标人（项目业主）为：长垣市城市管理局，建设资金来源为超长期国债和地方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EPC）及监理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

二.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长垣市中心城区积水点改造一期工程

2、项目编号：长财招标采购-2026-24/新交GCZB-2026-0054

3、项目地点：长垣市境内

4、项目规模：（1）滩区局部区域建设内容：新建 2 座雨水泵站，滩区东环路一体化雨水泵站规模 2m³/s，滩区规划四路一体化雨水泵站规模 2m³/s，新建 DN1000 排水用球墨铸铁管 60m。改造邱村沟明渠（景荣路~蒲城大道）900m，明渠护坡 10800m²，明渠土工布 10800m²。改造宏力大道、华垣路、人民路现状 261 座雨水口。

（2）桂陵大道中段及周边区域建设内容：新建 3 座一体化雨水泵站，其中桂陵大道中段一体化泵站 2 座，单座泵站规模 2.5m³/s，一中一体化雨水泵站 1 座，泵站规模 2m³/s。新建雨水干管 2412m，其中 d2000III级钢承口钢筋混凝土雨水管道 446m，d1500 III级钢承口钢筋混凝土雨水管道 591m，d1200III级钢承口钢筋混凝土雨水管道 826m，d800 III级钢承口钢筋混凝土雨水管道 219m，DN2000 排水用球墨铸铁管 300m，DN1000 排水用球墨铸铁管 30m。

（3）巨人大道局部区域建设内容：新建巨人大道一体化泵站 1 座，设计规模 3m³/s，同时配套雨水管道0.3km，其中 d1800 II级钢筋混凝土承插口雨水管 222m，d800 II级钢筋混凝土承插口雨水管 36m，DN1400 排水用球墨铸铁管 30m，，DN800 排水用球墨铸铁管 12m；新建城大路一体化雨水泵站 1 座，设计规模 2m³/s，新建雨水干管 600m，其中 d1000 III级钢承口钢筋混凝土雨水管道 280m，d1200III级钢承口钢筋混凝土雨水管道 290m，DN1000 排水用球墨铸铁管 30m。对新城雨水泵站进行扩容改造，新增轴流泵 1 台。

5、招标范围：

该项目采用EPC（设计和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施工图预算，材料设备采购、施工与安装、缺陷修复、试运行、竣工验收、移交前维护、移交、备案、项目审计、缺陷责任期内缺陷修复；及该项目监理服务。

6、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两个标段

1标段： 长垣市中心城区积水点改造一期工程工程总承包（EPC）

2标段： 长垣市中心城区积水点改造一期工程监理

7、项目概算金额：6876.84万元

8、资金来源： 超长期国债和地方财政资金，已落实

9、计划工期：1标段：300日历天（勘察设计周期由中标单位自行考虑，满足施工开工时间要求，施工开工时间以发包人的书面指令为准；）

2标段：随工程总承包（EPC）工期及工程保修期；

10、质量要求：合格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标段：

1、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2、施工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勘察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及以上资质，并在有效期内；

设计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甲级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并在有效期内；

3、人员要求：

（一）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开标前连续3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的养老保险证明；

（二）项目勘察负责人：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开标前连续3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的养老保险证明；

(三)项目设计负责人：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开标前连续3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的养老保险证明；

4、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会计报表真实准确、数据清晰，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和健全的财务制度（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提供）。

5、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设计负责人、项目勘察负责人，并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有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企业“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企业“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开标时间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查询截图，截图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6、对于出借资质围标、串标的从业单位，一经查实，列入黑名单，并取消其该项目投标资格；

7、有拖欠农民工工资记录，并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投标单位不允许参加本项目投标；

8、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1)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2) 以联合体参加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牵头人必须为施工企业，以牵头单位的名义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3 家；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中标后，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联合体的牵头单位、组成结构、工作职责均不得变动。

9、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10、本次招标不允许转包。

2标段：

1、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者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开标前连续3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的养老保险证明。

4、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并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有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企业“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企业“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开标时间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查询截图，截图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5、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会计报表真实准确、数据清晰，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和健全的财务制度（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对于出借资质围标、串标的从业单位，一经查实，列入黑名单，并取消其该项目投标资格；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8、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请完善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于2026年6月2日00点00分至2026年6月8日23点59分，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CA锁或标证通扫码登录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尚未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或标证通的，请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网站首页“重要通知”中《标证通和CA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及时办理标证通及CA数字证书。

2、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控制价文件”，“异议回复”）内该项目。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3、招标文件售价：0元

4、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6年6月23日9时00分；

2、开标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智能开标厅第五开标室机位（新乡市市民中心四楼）。

3、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投标文件（.XXTF格式）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文件菜单。

4、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标证通或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标证通和企业 CA 锁（包括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

6、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请投标人务必按照《智能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及视频》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使用标证通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扫描二维码进行解密；使用 CA 证书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项目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0512-58188538。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说明：1. 投标人须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选择标证通或 CA 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等操作。2. 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投标人前往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河南省版）前，请务必将电脑中安装的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乡版）完全卸载。）

六、评标与定标

1、评标和定标方法：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标方法采用“核查随机法”。

2、评定分离：是指将评标和定标分为两个环节。评标环节，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独立开展评标，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环节，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意见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程序和方法，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自主确定中标人。

3、定标时间：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

4、定标地点：定标会议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5、定标会议具体时间及地点以中标候选人公示为准。

七、发布公告的媒体：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八、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标人（异议受理单位）：长垣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长垣市蒲西街道兴盛街33号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373-8886290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崇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长垣市蒲西匡城路108号银河国际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电话：13683391666

监督单位（投诉受理单位）：长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新乡市长垣市建设大厦B座

联系电话：0373-8881353

河南崇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长垣市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陈女士 电话：0373-8886290 地址：长垣市蒲西街道兴盛街33号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崇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电话：13683391666 地址：河南省长垣市蒲西匡城路108号银河国际
1.1.4	项目名称	长垣市中心城区积水点改造一期工程
1.1.5	建设地点	长垣市境内
1.1.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2.1	资金来源	超长期国债和地方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该项目采用EPC（设计和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施工图预算，材料设备采购、施工与安装、缺陷修复、试运行、竣工验收、移交前维护、移交、备案、项目审计、缺陷责任期内缺陷修复；
1.3.2	计划工期	300日历天（勘察设计周期由中标单位自行考虑，满足施工开工时间要求，施工开工时间以发包人的书面指令为准；）
1.3.3	质量要求	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勘察、设计规范及技术标准。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工程建设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设计文件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同第一章 招标公告“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p> <p>(1)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p> <p>(2) 以联合体参加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牵头人必须为施工企业，以牵头单位的名义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3 家；</p> <p>(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p> <p>(4) 中标后，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联合体的牵头单位、组成结构、工作职责均不得变动。</p>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补偿标准：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日前
1.11	分包	<p>允许分包的内容如下：资质范围内不满足要求的专业工程允许分包；分包单位需要具备相应资质与能力，并经招标人认可。</p> <p>除允许分包的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允许分包。</p>
1.12	偏离	不允许有负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p>时间：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p> <p>形式：书面补充文件或网上发布的补充通知</p>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6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所有澄清均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

		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所有修改均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2、签订合同前的相关澄清说明文件等（如有） 3、有利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12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600000元。</p> <p>特别提醒：</p> <p>投标人自行选择采取保函或转账、电汇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p> <p>1、投标人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提供方须符合《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豫建(2018)14号)的规定，纳入河南省工程保证信息管理系统管理。投标人拟开具电子保函的，请按电子保函系统操作要求，自主选择保证人。电子保函的相关操作方法请查看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版块。</p> <p>2、投标人采取转账或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的，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从其基本帐户一次性以转账或电汇形式按标段足额缴至下列帐户并进行绑定。</p> <p>收款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账号:1704021438001814462</p> <p>特别提醒：</p> <p>(1)投标人绑定成功后按照系统提示，打印《保证金支付回执单》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否则视为未缴纳保证金。</p> <p>(2)如投报多个标段，必须按标段分别交纳并绑定保证金，</p>

		不得一次性汇总缴纳绑定多个标段保证金。 (3) 转账时请在转账单内写明所投项目名称及保证金金额。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5年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提供）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3年 01月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3年 01月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 (1) 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的CA/标证通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 CA/标证通印章。
3.7.4	投标文件要求及递交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特别提醒： 投标人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保证工具升级到最新版本），使用单位 CA 证书生成投标文件。
4.2.2	投标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详见公告要求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匙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共7人，由招标人代表2人及有关技术、经济专家5人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在开标前在监督单位的监督下从依法组建的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执行评定分离，根据政策要求：</p> <p>①有效投标人数量为3至10家(含10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②有效投标人数量为10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差额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不少于10家。(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p> <p>有效投标人数量 >10家的，按固定公式核算：中标候选人数量 = 10 + (有效投标人总数 - 10) × 3%，计算结果向下取整后，最低不低于10家、不设额外上限，按排序取对应数量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p> <p>示例：有效投标人11家：$10 + (1 \times 3\%) = 10.03$，向下取整=10家</p> <p>有效投标人20家：$10 + (10 \times 3\%) = 10.3$，向下取整=10家</p> <p>有效投标人30家：$10 + (20 \times 3\%) = 10.6$，向下取整=10家</p> <p>有效投标人40家：$10 + (30 \times 3\%) = 10.9$，向下取整=10家</p> <p>有效投标人50家：$10 + (40 \times 3\%) = 11.2$，向下取整=11家</p> <p>以此类推</p> <p>③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标段评标失败，依法重新招标。</p> <p>注：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须于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之日起3日内，向代理机构提供3份胶装版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版1份。</p>
7.4	定标方法	<p>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确定中标人，定标方法采用“核查随机法”，定标过程在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p>
7.4.2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定标相关内容：</p> <p>(1)定标委员会组成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招</p>

		<p>标人单位成员不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由招标人自行选定。</p> <p>(2) 定标因素及定标方法：项目定标委员会将通过“核查随机法”进行定标。具体定标因素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八章 定标办法”</p> <p>(3) 定标的时间、地点：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会议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最终定标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定标会议具体时间及地点以中标候选人公示为准）</p> <p>(4) 定标程序：具体程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八章定标办法”</p> <p>(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7.2.1	履约担保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函或转账；</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5%。</p> <p>履约担保的缴纳时间：签订合同前缴纳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按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取消中标资格。</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8	技术标文件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本项目不采用暗标方式评审；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p>解释权</p>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p>	

	<p>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9.4	<p>本项目概算金额（本次招标包含金额）：约6876.84，其中工程费用 6187.59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勘察、设计、监理）349.34万元，工程预备费 339.91万元。（具体以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p> <p>本项目招标控制价：</p> <p>勘察费：审定建安工程费的0.5%；</p> <p>设计费：审定建安工程费的1.5%；</p> <p>工程费：审定建安工程费的100%；</p> <p>勘察费结算方式为：经审计部门审定的建安工程费结算价款金额×中标费率。</p> <p>投标报价保留两位小数。</p> <p>设计费结算方式为：经审计部门审定的建安工程费结算价款金额×中标费率。</p> <p>投标报价保留两位小数。</p> <p>施工费结算方式为：经审计部门审定的建安工程费结算价款金额×中标费率。</p> <p>投标报价保留两位小数。</p> <p>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费率（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p>
9.5	<p>如发现投标人有下列现象：</p> <p>①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骗取中标等行为；②转借资质；③串通投标、围标或有行贿行为骗取中标等违规违法行为的。</p> <p>招标人将：</p> <p>（1） 招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有上述现象，已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的，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p>（2） 签署合同协议书后招标人发现中标人有借资质现象，中标人履约担保不予退还，并将借资质的中标人驱逐出场，由借出资质单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进场施工，工期不予顺延；</p> <p>（3） 尽管业主已作出如上处理，但不能免除有上述现象投标人应负的任何法律责任。</p>

9.7	<p>变更签证：本项目发包人提出的变更签证，由发包人、总包单位及监理单位等各方审核。</p>						
9.8	<p>异议和投诉：</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异议、投诉按以下程序进行：</p> <p>一、异议的提出</p> <p>二、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p> <p>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p> <p>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异议后三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答复异议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提出异议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对异议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9 1014 1262 1173"> <tr> <td>异议联系人：孙先生</td> </tr> <tr> <td>联系电话：13683391666</td> </tr> <tr> <td>联系地址：河南省长垣市蒲西匡城路108号银河国际</td> </tr> </table> <p>二、投诉</p> <p>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异议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提出投诉前，应当先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p> <p>投诉联系方式：</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9 1536 1262 1693"> <tr> <td>长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td> </tr> <tr> <td>电话：0373-8881353</td> </tr> <tr> <td>地址：新乡市长垣市建设大厦B座</td> </tr> </table>	异议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电话：13683391666	联系地址：河南省长垣市蒲西匡城路108号银河国际	长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373-8881353	地址：新乡市长垣市建设大厦B座
异议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电话：13683391666							
联系地址：河南省长垣市蒲西匡城路108号银河国际							
长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373-8881353							
地址：新乡市长垣市建设大厦B座							
10	<p>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10.10.2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作为参考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p>						

	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0.10.3	<p>付款方式:</p> <p>勘察付款方式:勘察结束后且出具相应报告且报告审查通过后根据资金拨付情况支付。</p> <p>设计付款方式:施工图设计完成且图纸全部出具并经图审合格后根据资金拨付情况支付。</p> <p>施工付款方式:按照资金到位情况和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支付比例由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项目竣工验收后,经财政(审计)部门审计,根据审计工程造价增、减情况,支付至审核后实际工程造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于质量保证期满(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且无质量问题后付清(无息)。注:最终支付方式按照双方合同约定条款执行。</p> <p>注:最终支付方式按照双方合同约定条款执行。</p>
其他	<p>1、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p> <p>2、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使用标证通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扫描二维码进行解密;使用 CA 证书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规定的30 分钟内未解密的(系统默认为 30 分钟,招标人可酌情适当延长),退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p> <p>3、项目编号(系统编号)说明: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系统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p> <p>4、请各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或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所属行业	<p>本标段所属行业:</p> <p>建筑业(施工企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p>

	<p>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其他未列明行业（勘察、设计企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融资政策</p>	<p>投标人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见附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无需抵押、担保， 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 号）， 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p>政策解读：</p> <p>/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工程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时，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社保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招标，详见前附表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被责令停业的；
- (6)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7) 财产被接管或破产的；
- (8)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不予补偿。

1.5.3 招标人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的，应征得该投标人同意，并支付使用费。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自行踏勘现场的。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投标人须对此项内容在投标文件中做出承诺。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给予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2.2.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s://ggzy.xinxiang.gov.cn/>）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提出。

2.2.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4 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2.2.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s://ggzy.xinxiang.gov.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公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承包人（勘察、设计方）建议书；
- (6) 承包人（施工方）实施方案；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9) 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120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3.4.4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合格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2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详见评标办法）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或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受。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1 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使用标证通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扫描二维码进行解密；使用 CA 证书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规定的30分钟内未解密的（系统默认为30分钟，招标人可酌情适当延长），退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5.1.2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废标处理。

5.2 开标程序

本工程采用电子开标。各投标人应登陆系统远程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5.2.1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招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继续进行；
- (4)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经理、工期及其他内容；
- (5) 开标结束，生成开标记录。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 5.1 项规定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未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及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1.2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核查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3日内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定标委员会按照第八章“定标办法”规定的核查内容和方法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

7.4 定标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定标会议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最终定标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

7.4.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定标。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以下内容：

- (1) 定标委员会组成情况；
- (2) 定标因素及定标方法；
- (3) 定标的时间、地点；
- (4) 定标程序；
-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7.4.3 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原则、定标方法、择优因素、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7.4.4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信息；中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

7.4.5 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一) 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二)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回避的；
- (三)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担保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2.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投标人须对此项内容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承诺。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投标人须对此项内容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承诺。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方）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并按要求加盖投标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施工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勘察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及以上资质，并在有效期内；
			设计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甲级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并在有效期内；
		财务要求	财务状况良好，会计报表真实准确、数据清晰，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和健全的财务制度（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提供）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函	承诺函（联合体投标的，由负责施工的一方提供，承诺书附于投标文件中）		
信誉要求	良好，由投标人自行承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提供，承诺书附于投标文件中）		

		<p>人员要求</p>	<p>(一)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资格, 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开标前连续3个月 (不含开标当月) 的养老保险证明;</p> <p>(二) 项目勘察负责人: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资格; 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开标前连续3个月 (不含开标当月) 的养老保险证明;</p> <p>(三) 项目设计负责人: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 资格; 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开标前连续3个月 (不含开标当月) 的养老保险证明;</p>
		<p>信用查询</p>	<p>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设计负责人、项目勘察负责人, 并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有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企业“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企业“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并提供网页截图, 对在开标时间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截图需包括查询日期, 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p>
		<p>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投标的提供)</p>	<p>(1)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p> <p>(2) 以联合体参加的, 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并承诺一旦中标, 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牵头人必须为施工企业, 以牵头单位的名义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 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3 家;</p>

			<p>(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p> <p>(4) 中标后，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联合体的牵头单位、组成结构、工作职责均不得变动。</p>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该项目采用EPC（设计和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施工图预算，材料设备采购、施工与安装、缺陷修复、试运行、竣工验收、移交前维护、移交、备案、项目审计、缺陷责任期内缺陷修复；
		工期	300日历天（勘察设计周期由中标单位自行考虑，满足施工开工时间要求，施工开工时间以发包人的书面指令为准；）
		工程质量	<p>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勘察、设计规范及技术标准。</p> <p>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工程建设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设计文件要求。</p>
		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等信息不相同或不一致
		投标有效期	12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投标价格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勘察、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工程费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文件内容编写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内容编写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p>技术标：35分</p> <p>(承包人(勘察、设计方)建议书：10分、 承包人(施工方)实施方案：25分)</p> <p>商务标： 投标报价：45分；</p> <p>综合标： 资信业绩部分20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本项目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超过勘察、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的，工程费投标报价超过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被否决。</p> $C = A \times 50\% + B \times 50\%$ <p>注：① C 为评标基准价；A 为最高投标限价。</p> <p>②B 为各投标人投标总报价在 A 的 100%~95% (含 95%及100%自身) 范围内的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A的 95%时，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计算评标基准值价，但报价计时仍予以计分。</p> <p>当投标人超过五家时(含 5 家)，计算 B 值时，应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不超过五家时，计算 B 值时，不去掉最高报价和最低价；</p> <p>③若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在 A 的95%~100% 范围内，评标基准价=A*95%</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frac{\text{【投标人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
2.2.4 (1) 技术标 评审标 准 (35分)	<p>1、对项目概况的了解和把握 (3分)</p> <p>2、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总体设计</p>	<p>符合项目要求，深刻理解项目意图，对项目基本情况了解。方案内容详细完整的得 3 分，基本完整的得 2 分，还需进一步完善的得0.5分，没有不得分。</p> <p>对项目的重点、难点把握清楚、总体设计方案清晰、科学、合理，内容详细完整、切实可行的得5分；基本完整，可行的得,3分，还需进一步完善的得0.5分，</p>

承包人 (勘察、 设计方) 建议书 (10分)	计方案清晰、 科学、合理(5 分)	没有不得分。
	3、勘察、设计 成果质量、进 度保证措施(1 分)	勘察、设计成果质量是否符合标准要求，进度满足 项目需求。内容详细完整、切实可行的得1分；基本完 整，可行的得0.5分，没有不得分。
	4、施工图后期 现场配合的方 式(1分)	施工图后期现场配合的方式需切合实际、可行的得 1分，基本完整可行的得0.5分，没有不得分。
承包人(施 工方) 实施方 案 (25分)	1、总体实施方 案(4分)	项目目标(质量、工期、造价)、项目实施组织形 式、对项目各阶段工作及文件的要求，并提供双代号时 标网络图(标注关键线路)和资源配置计划。 总体实施方案合理性与实操性强的得4分；较强的 得2分；还需进一步完善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2、项目 实施 要点 (7分)	1、采购实施要点内容详细完整、切实可行的得3 分；基本完整，可行的得2分，还需进一步完善的得 1分，没有不得分。
		2、施工实施要点内容详细完整、切实可行的得2 分；基本完整，可行的得1分，还需进一步完善的 得0.5分，没有不得分。
		3、试运行实施要点内容详细完整、切实可行的 得2分；基本完整，可行的得1分，还需进一步 完善的得0.5分，没有不得分。
3、项目 管理 要点 (10分)	1、项目的(三控)质量控制要点、进度控制要点 、费用估算及控制要点。内容详细完整、切实可行的 得3分；基本完整，可行的得1.5分，还需进一步完 善的得0.5分，没有不得分。	
	2、项目的(四管)合同管理要点、资源管理要 点、财务管理要点、风险管理要点。内容详细完整、 切实可行的得3分；基本完整，可行的得1.5分，还	

		需进一步完善的得 0.5 分，没有不得分。
		3、项目（其它管理）的安全管理要点、职业健康管理要点、环境管理要点、文件及信息管理要点、报告制度等。内容详细完整、切实可行的得2分；基本完整，可行的得1分，还需进一步完善的得0.5分，没有不得分。
		4、项目的（一协调）沟通和协调管理要点。内容详细完整、切实可行的得 2 分；基本完整，可行的得 1分，还需进一步完善的得 0.5 分，没有不得分。
	4、履职尽责承诺（4分）	投标人具有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的，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的（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4分；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2分；内容不完整，针对性不强及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2.2.4 (2) 综合标 评审标准（20	1、企业业绩（4分）	2023年 1 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需具备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勘察或设计或施工或工程总承包（EPC）业绩的，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4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由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提供均可） 注：类似业绩：指排水工程勘察或设计或施工或工程总承包（EPC）业绩。
	2、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5分）	项目部组成人员结构合理，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项目设计负责人、项目勘察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造价（预算）员，人员齐全得5分，缺一个扣1分，扣完为止。

分)	3、质量工期安全承诺 (5分)	承诺质量工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具体保证措施，安全施工不发生安全事故并有具体保证措施，合理的得5分，一般的得3分，内容不完整得1分；没有不得分。
	4、服务承诺 (4.5分)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为招标人排忧解难，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和交工后回访、保修方面、配合上级各项督导检查等方面的承诺（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4.5分；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2.5分；内容不完整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5、小微企业加分 (1.5分)	<p>1.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2020〕46 规定，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小微企业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政策加分，本项目政策加分=报价得分（总分 50 分）×3%。（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本项分值 0-1.5 分）。</p> <p>2.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本项目政策加分=报价得分×1%。（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本项分值 0-0.5 分）。</p> <p>注：小、微企业参加本工程项目投标的，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采用上述第 1 条加分政策；联合体成员一方为小微企业的，采用上述第 2 条加分政策。</p>

		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2.4 (3) 商务 标评审标 准 (45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45分)	<p>工程费报价得分 (30分)：</p> <p>有效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30分，当有效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按每高于 1%减 0.5分的比例在30分的基础上减分；当有效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按每低于 1% 减0.5分的比例在30分的基础上减分，减完为止；</p> <p>勘察费报价得分 (5分)：</p> <p>有效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5分，当有效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按每高于1%减0.1分的比例在5分的基础上减分；当有效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按每低于 1%减0.1分的比例在5分的基础上减分，减完为止；</p> <p>设计费报价得分 (10分)：</p> <p>有效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10分，当有效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按每高于1%减0.1分的比例在10分的基础上减分；当有效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按每低于 1% 减0.1分的比例在10分的基础上减分，减完为止；</p> <p>报价总得分 =勘察费报价得分+设计费报价得分+工程费报价得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根据政策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3 至 10 家（含 10 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为10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差额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不少于 10 家。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数量上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标的评标分值：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标的评标分值：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标的评标分值：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值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值计算公式：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标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标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还应当载明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以实际签订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
2. 工程地点： 。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
4. 资金来源： 。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
6. 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勘察、设计质量标准： 。

施工质量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 %。

（2）勘察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 %。

(3) 工程费 (含税)

人民币; 适用税率: %。

2.1 建筑安装工程费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 元); 适用税率: %;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 (大写) (¥ 元); 适用税率: %。

2.2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 元); 适用税率: %。

注: 以上费率将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最终金额以政府审计结果为准。

(3) 暂列金额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 元) 。

1.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费率合同。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项目设计负责人: 。

项目勘察负责人: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通用合同条款;
- (4) 承包人 (勘察、设计方) 建议书;
- (5) 价格清单 (如果有);
-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本协议书上签字（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 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详见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 GF-2020-0216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招投标阶段要求投标人澄清问题的函件和承包人所做的答复，双方往来函件等。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规划红线范围内。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红线范围内的所有区域。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经发包人批准的，为实施该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 还使用 /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条例、规定、文件及及省、市地方相关规定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市政工程勘察规范 CJJ56-2012》、《城镇内涝防治技术规范》（GB 51222-2017）、《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范 GB 50618-2011》等国家现行规范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双方约定；对于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发包人同意采纳的，承包人还应依据国家、省市强制性规范要求专项技术论证或性能认定并报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审批或备案后采用。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承包人建议书；（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设计文件、资料 and 图 纸；（9）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根据工程进度的需要及时向承包人提供开展工作所需的基础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经批复的初步设计等基础资料）和技术要求。发包人在开工前 7 日，应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开工前由承包人或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测量公司对原始地貌进行测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1）如果部分工程、工艺或工作国内没有相应标准或规范，承包人应在该工程、工艺或工作开始10天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监理人。

（2）承包人在本工程服务期内需提供：

1) 设计文件：纸质版拾份；PDF、CAD 电子版各一份，发包人要求增加设计文件份数的，发包人另行支付印制设计文件工本费；

2) 其它专项设计相关文件：纸质版各捌份；PDF、CAD 电子版各一份；

3) 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纸质版伍份，电子版各一份；

4) 竣工图：纸质版伍份，PDF、CAD 电子版各一份；

5) 其他按合同要求应由承包人提供的资料：纸质版伍份；

6) 承包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形成的工程建设资料：纸质版伍份。

1.6.3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 / 。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送达到发包人指定的人员并由接收人员签字确认。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送达到承包人指定的人员并由接收人员签字确认。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承包人享有。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根据项目特点双方约定（若有），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根据项目特点双方约定（若有），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本合同签约合同价的50%。

第 2 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进场前 7 日内除项目红线内的施工场地由发包人提供外，其他施工现场开工前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宿舍、食堂等施工临时居住生活用地开工前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按照长垣市有关规定办理，重要地段、路口，承包人应派专人疏通交通，保障道路畅通。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根据项目特点及进度双方约定。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_____ / _____。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A. 因政府征地拆迁、行政区划、规划调整等非发包人的因素致使致使合同目的难以实现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若承包人已进驻施工现场或已开展了部分工作的，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已发生的直接经济损失，若承包人还为进驻现场，发包人无需赔偿承包人任何损失；B. 因承包人资源配置不足、施工组织不当、怠于执行发包人指令、怠于配合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管理的等，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主张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对项目实施综合管理：（1）确认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签证；（2）对发生的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施工的处置；（3）发包人要求及施工条件变更等有关签证的确认；（4）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确认；（5）工程款支付的审批；（6）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发包人代表以发包人名义对外出具的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签证或文件，必须加盖发包人项目章或公章方为有效。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工程师权限：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_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_____；

3.6.4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_____。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根据项目实施的进度及需要组织召开会议。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由监理人委派专人记录并保存。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A. 承包人应按规定负责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发
包人或政府主管部门提出修改设计的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优化设计、变更设计等，并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进行设计交底、处理
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B. 承包人应参加各类施工协调、交通配合例会，无故缺席的每次须向发包人支付违500元/人次。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按时向发包人提供开/竣工报告、隐蔽工程验收报告、质量自检记录、交工验收报告以及工程事故报告（如果发生）等资料；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完整的原始记录、检测记录等技术、经济资料。

C. 承包人对属于本建设项目而非本工程总承包合同承包范围的施工内容，如发包人另行委托，承包人须接受，且本合同适用于该施工内容。

D. 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部成员必须坚守工作岗位，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对发包人提出的不合格人员，承包人必须及时更换。所更换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资质和业绩不低于被更换人员。

E. 投标文件中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必须满足施工要求，并保证及时到位，其主要设备应为自己的设备。

F. 负责竣工资料的整理并完成归档工作。

G. 配合发包人到有关部门办理许可证、竣工备案等相关手续，不收取任何费用。

H.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与工程相关的所有资料的抽查和复核。

I. 承包人移交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的，必须符合发包人组织相关单位的查验，查验合格的，发包人依法接手；否则，承包人必须履行保修、整改义务，保修、整改费用包含在剩余工程款内。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否__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_____ / _____。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20000元的违约金，责令期限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及工期延期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符合要求的项目经理。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均不得少于 21 天；一个月内超过 10 天不在场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工程总承包合同，并且承包人 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天给予2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对整个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等。

4.3.4 全面负责，在本合同履行全过程，代承包人签收由发包人下达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函件，上述函件的送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送达、邮寄送达、电子邮箱送达等方式，其中以电子邮箱方式送达的以发包人发出时间视为送达时间。

4.3.5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不得随意更换，每次更换项目经理需经发包人同意，且新任命项目经理执业资质等级和管理经历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擅自更换一次项目经理支付10万元违约金。

4.3.6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担 50000 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每次更换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需经发包人同意，且新任命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执业资质等级和管理经历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擅自更换一次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支付5万元/次/人违约金。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担10000元/人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执行通知条款。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担5000元/人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分工详见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各方提供发包人认可的付款须准备的相关资料，发包人分别向联合体各方支付设计费、工程施工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开工前，发包人通知承包人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进行现场交验，承包人承担全部测量、放点等相关费用及接管保护义务；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资料，进一步详细调查，认真做好场地周围地下、地上各种管线和设施的保护工作，并在施工前做好对临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维护现场周围的正常秩序，并承担相关费用。因调查不详、保护不力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_____ / _____。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根据发包人安排具体通知，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双方协商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双方协商。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_____，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_____。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形式按行业规定，数量 5 份。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_____。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_____。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_____。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按设计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数量提供。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按管理部门及发包人要求提供。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随项目实施进度在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前 7 日内。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满足材料和设备保管要求。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无。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款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具体部位、内容和时间点按质量监督部门规定。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提供。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 。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1.2 场外交通

。8)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配备符合规范规定数量的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9) 杜绝重大伤亡事件，重伤事故。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治理要求施工，做到 8 个“百分之百”（施工现场要 100% 设立围挡，施工现场的所有物料堆放要 100% 覆盖，施工现场裸露地面是道路的要 100% 硬化，进出施工现场的车辆要 100% 喷淋，拆除和土方作业时要 100% 喷淋，渣土运输车辆要 100% 封闭，扬尘在线监测、监控配置 100%、施工现场三员到岗履职 100%）并遵守河南省及长垣市相关规定执行。2) 在施工期间对环境主要影响是机械噪声和废水、废渣、尘埃、灰尘等，对此承包人应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和严格管理，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污染物排放前必须处理，达到排污标准后再排放。施工完毕后，承包人应及时将被破坏的场地，遵照监理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清理、修正，并根据实际情况将场地恢复，其费用已包含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施工期间严格执行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和河南省新乡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新乡市城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3) 承包人具体负责施工扬尘的防治工作。在施工前，承包人应结合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编制扬尘治理专项方案，并负责组织落实。施工期间承包人配备专职扬尘防治人员和专职保洁人员。因承包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不力的，造成的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根据情节严重情况，发包人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10000 元的违约处罚。4.) 乙方自行或委托专业运输单位按照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组织完成本工程的余泥渣土运输任务。乙方或乙方委托的专业运输单位及其营运的余泥渣土运输车辆应当具备本工程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核发的相关证件。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_____。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无_____。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开始准备工作：施工前的技术准备（熟悉、审查施工图纸和有关的技术资料，原始资料分析，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施工现场的准备（做好现场的七通一平包括通水、通电、通路、通讯、排水、排燃气、通热力和施工现场平整；按照平面图在合适的位置建立库房、住宿、办公、生活等临时性建筑；按照设计单位提

供的建筑总平面图及给定的永久性经纬坐标控制网和水准控制基桩，进行施工测量，设置永久性经纬坐标桩、水准基桩和建立工程测量控制网。并做好防护以防其他物体移动测量控制点）、物资准备（材料、设备及工器具）、劳动组织准备、施工外场准备（材料的加工和订货、做好分包）。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8.2 竣工日期竣工日期的约定：_____。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_____。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_____。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应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提交双代号时标网络图（标注关键线路），并提供资源配备计划。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一式两份项目实施的双代号时标网络图和资源配备计划，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及时调整双代号时标网络图（标注关键线路）和资源配备计划。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1、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完成的工程形象进度简图；3、主要施工、设备的运行情况和完好程度；4、主要材料的到货计划和实际到货日期；5、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6、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情况；7、实际施工进度与计划进度的比较结果；8、施工现场各类人员的数量和以后三个月的计划人数；9、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10、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11、现场施工质量检验成果及其记录；12、所发生的意

外事故（如质量事故或缺陷），人身事故及其处理结果；13、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14、为施工需要的现场气象、水文记录；15、承包人要求监理工程师在下段时间内给予的指令（工程技术决定、应提供的图纸资料、解释合同等）；16、月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施工形象进度与实际进度相对应的定点摄影照片。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 %或人民币金额为： 5000 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 %或人民币金额为： 50 万元。

8.7.3 行政审批迟延

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承包人协助配合发包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办理等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1）日降雨量大于50mm的雨日超过1天；（2）8 级以上雷雨大风；（3）日气温超过40摄氏度的高温大于3天；（4）日气温低-20 摄氏度的严寒大于3天；（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10mm 及以上；（6）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

第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验收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违约金执行通用条款 。

10.3 工程的接收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_____。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按照节约投资额进行利益分享：承包人占节约投资额的20%以上，具体视情况而定。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合同履行中承包人不得要求变更工程质量、功能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除发包人提出变更外，承包人提出或以实际行动提出的变更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增加的费用不予调整，减少的费用予以扣减。由于承包人工程设计、施工错误（包括缺项、漏项、甩项、抛项、不一致、描述不清等）等原因造成的工程变更致使工程价款的增加，此类变更增加的工程费用及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含初步设计等资料）基础上进行施工图设计，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存在的错误（包括缺项、漏项、不一致、描述不清等）不能免除承包人的实施责任和费用，承包人应当及时更正完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其它因承包人的工程设计错误（包括缺项、漏项、不一致、描述不清等）、设计优化、实施计划等发生的设计和施工实施改变，不计入变更范围，由承包人自费修正，并在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后实施。

承包人复核发包人的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调整按照变更调整；发包人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以及合理利润。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承包人文件中出现的错误、遗漏、含糊、不一致、不适当或其他缺陷，即使发包人做出了同意或批准，承包人仍应进行整改，并承担相应费用。

变更估价价款执行《GB50500-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相关定额解释及相关其他规定执行。材料价格：根据施工期间的长垣市造价信息为依据，不在造价信息内的，遵循施工期间郑州市、新乡市的造价信息；人工费、机械费及管理费：按施工期间河南省、长垣市建设工程管理机构发布的政策文件执行。

变更总价 =【（经发包人认定的变更工程量*经发包人认定的变更综合单价+经认定的措施费）】*（签约合同价-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最高投标限价-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工程变更价款被确认后列入合同价款，在结算审核后支付。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且招标人为发包人的。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且招标人为承包人的。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承包人针对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方案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实施。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5.1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基准日期后，因国家的法规、规章、政策和标准、规范发生变化引起工程造价变化的，不调整合同价款，税金除外。

13.5.2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_____。

13.7.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_____。

13.7.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_____。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费率合同。

14.1.1.1 本合同为费率合同。承包人应将合同约定的工程费作为最高限价，在其限额内进行设计，施工图预算（按项目清单形式编制）不得超过初步设计概算，也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并经发包人认可，超过的，修正及调整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4.1.1.2 编制施工图预算的参考依据：

施工图纸、《GB50500-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相关定额解释及相关其他规定执行。

材料价格：根据施工期间的长垣市造价信息为依据，不在造价信息内的，遵循施工期间郑州市、新乡市的造价信息；

人工费、机械费及管理费：按施工期间河南省、长垣市建设工程管理机构发布的政策文件执行。

14.1.1.3 合同总价的确定

(1) 总承包单位报送的施工图预算不得高于签约合同价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2) 施工图预算需经财政局评审，并经甲方认可后确认。

(3) 合同总价=经发包人认可或经财政评审后的施工图预算+合同约定的设计费+按合同约定允许调整的变更签证及材料价差、索赔。

承包人在进行施工图设计时，不得提高或降低标准。承包人提高标准的，按提高后标准实施，增加的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降低标准的，按发包人原标准实施，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图设计时，应充分体现发包人的要求，其成果文件应得到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设计应标明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参数、规格及品牌。合同价款包括承包人完成全部义务所发生的费用（包括根据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所承担的义务，如果有），以及为工程设计、实施和修补任何缺陷所需的全部费用。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_____ / _____。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

1、竣工图；2、施工合同(含补充合同、协议书)；3、图纸会审(开工到竣工全部)；4、设计变更单(开工到竣工全部)；5、现场签证；6、工程联系单(开工到竣工全部)；7、工程洽商记录(开工到竣工全部)；8、工程专题会议纪要(开工到竣工全部)；9、工程材料/设备看样、选型、定板确认表(开工到竣工全部)；10、发包人施工指令(从开工到竣工全部)；11、综合单价申报/审批表(从开工到竣工全部)；12、甲供材料收货验收签收单(从开工到竣工全部)；13、开工报告；14、竣工验收报告；15、承包方送审结算书(含电子文档)；16、工程量计算稿(含电子档)；17、钢筋抽料表(如有,含电子文档)；18、结算其他补充资料；19、工程结算申请表。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同通用条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结算价；

(3) 其他方式： /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款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_____ / _____。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承包人未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视为违约，由此引起的经济纠纷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_____。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承包人施工现场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现场安全责任事故时需按 50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时需按100000 元/次/人支付违约金。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①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安全重大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②承包人与第三方发生债务诉讼，致使法院或银行通过法律程序要冻结或划拨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③承包人挪用工程款，致使工程进度迟缓，大幅度延缓工期；④因承包人的原因，如承包人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完工，超过 30 天以上时，发包人并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执行通用条款。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_____ / 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_____ 长垣市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满足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的要求，设计（含勘察）和施工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达到工程标准；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一）工程规模：（1）滩区局部区域建设内容：新建 2 座雨水泵站，滩区东环路一体化雨水泵站规模 2m³/s，滩区规划四路一体化雨水泵站规模 2m³/s，新建 DN1000 排水用球墨铸铁管 60m。改造邱村沟明渠（景荣路~蒲城大道）900m，明渠护坡 10800m²，明渠土工布 10800m²。改造宏力大道、华垣路、人民路现状 261 座雨水口。

（2）桂陵大道中段及周边区域建设内容：新建 3 座一体化雨水泵站，其中桂陵大道中段一体化泵站 2 座，单座泵站规模 2.5m³/s，一中一体化雨水泵站 1 座，泵站规模 2m³/s。新建雨水干管 2412m，其中 d2000III级钢承口钢筋混凝土雨水管道 446m，d1500III级钢承口钢筋混凝土雨水管道 591m，d1200III级钢承口钢筋混凝土雨水管道 826m，d800III级钢承口钢筋混凝土雨水管道 219m，DN2000 排水用球墨铸铁管 300m，DN1000 排水用球墨铸铁管 30m。

（3）巨人大道局部区域建设内容：新建巨人大道一体化泵站 1 座，设计规模 3m³/s，同时配套雨水管道0.3km，其中 d1800 II级钢筋混凝土承插口雨水管 222m，d800 II级钢筋混凝土承插口雨水管 36m，DN1400 排水用球墨铸铁管 30m，，DN800 排水用球墨铸铁管 12m；新建城大路一体化雨水泵站 1 座，设计规模 2m³/s，新建雨水干管 600m，其中 d1000III级钢承口钢筋混凝土雨水管道 280m，d1200III级钢承口钢筋混凝土雨水管道 290m，DN1000 排水用球墨铸铁管 30m。对新城雨水泵站进行扩容改造，新增轴流泵 1 台。

(二) 性能保证指标 (性能保证表) 详见初步设计。

(三) 产能保证指标: 满足发包人要求及初步设计文件要求。

二、工程范围

(一) 概述: (1) 滩区局部区域建设内容: 新建 2 座雨水泵站, 滩区东环路一体化雨水泵站规模 $2\text{m}^3/\text{s}$, 滩区规划四路一体化雨水泵站规模 $2\text{m}^3/\text{s}$, 新建 DN1000 排水用球墨铸铁管 60m。改造邱村沟明渠(景荣路~蒲城大道)900m, 明渠护坡 10800m^2 , 明渠土工布 10800m^2 。改造宏力大道、华垣路、人民路现状 261 座雨水口。

(2) 桂陵大道中段及周边区域建设内容: 新建 3 座一体化雨水泵站, 其中桂陵大道中段一体化泵站 2 座, 单座泵站规模 $2.5\text{m}^3/\text{s}$, 一中一体化雨水泵站 1 座, 泵站规模 $2\text{m}^3/\text{s}$ 。新建雨水干管 2412m, 其中 d2000III级钢承口钢筋混凝土雨水管道 446m, d1500III级钢承口钢筋混凝土雨水管道 591m, d1200III级钢承口钢筋混凝土雨水管道 826m, d800III级钢承口钢筋混凝土雨水管道 219m, DN2000 排水用球墨铸铁管 300m, DN1000 排水用球墨铸铁管 30m。

(3) 巨人大道局部区域建设内容: 新建巨人大道一体化泵站 1 座, 设计规模 $3\text{m}^3/\text{s}$, 同时配套雨水管道 0.3km, 其中 d1800 II 级钢筋混凝土承插口雨水管 222m, d800 II 级钢筋混凝土承插口雨水管 36m, DN1400 排水用球墨铸铁管 30m, , DN800 排水用球墨铸铁管 12m; 新建城大路一体化雨水泵站 1 座, 设计规模 $2\text{m}^3/\text{s}$, 新建雨水干管 600m, 其中 d1000III级钢承口钢筋混凝土雨水管道 280m, d1200III级钢承口钢筋混凝土雨水管道 290m, DN1000 排水用球墨铸铁管 30m。对新城雨水泵站进行扩容改造, 新增轴流泵 1 台。

(二) 包括的工作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培训工作范围。

保修工作范围。

（三）工作界区

区域红线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总图、景观、电力电气（变配电、动力、照明、通信、水质监测、室外安保监控等）、及其配套管网工程（不含征地、拆迁、补偿；不含场外供电及通讯、场外供排水、场外供暖、场外进场道路工程、区域内管线改移工程等），具体以工程实际内容为准。

（四）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施工用电：发包人仅负责提供高压电源接驳点，其他施工所需的电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

施工用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

施工排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

施工道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

（五）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初步设计说明、初步设计图纸以及初步设计概算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详见初步设计

四、时间要求

（一）开始工作时间：以发包人通知时间为准。

（二）设计完成时间：自行考虑，满足项目开工要求。

（三）进度计划：要求投标人提供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

（四）竣工时间：300日历天（勘察设计周期由中标单位自行考虑，满足施工开工时间要求，施工开工时间以发包人的书面指令为准；）

(五) 缺陷责任期:24个月。

(六) 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一) 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包括完成工程范围内相关专业施工图设计，后期配合审查报批及施工期间技术服务等。

(二) 设计标准和规范。

(三)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本工程在施工及竣工验收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相关规范、图集。
- 2、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及技术说明进行施工，未经发包人和设计单位同意不得修改；如确因图纸设计有误或施工原因需修改时，需经发包人和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同意，由设计单位发变更通知方可施工。
- 3、隐蔽工程必须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和总承包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步工序施工。
- 4、技术资料：承包人在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 30 天内按国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交伍套竣工资料和完整结算资料，费用均包括在投标报价内。竣工资料包括（不限于）：

开工报告；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基础工程验收记录；

材料出厂合格证；

主体结构验收记录；

分项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表；

工程安装质量检验评定表；

主要材料检测报告；

主要材料实验报告；

外购件出厂合格证、

质检证明、操作使用说明等；

竣工报告；

竣工验收单；竣工图；

其他河南省有关规定及业主要求提供的资料。

（四）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及工程验收标准按现行的有关施工规范和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进行生产供货及施工，确保所供材料设备质量和性能满足设计要求，达到合格工程标准。承包人如有违反操作规程及粗制滥造现象，发包人有权制止，直至下令停止施工，其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得顺延。

2、质量保修：承包人在设备材料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维修保养。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必须派人员进行维修，保证无偿修理完好，否则由发包人安排维修，维修费在保修预留金中扣除。

（五）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1、施工中使用的设备、材料、器件等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并应取得供货商的产品合格证后方可使用，其中主要设备需使用国内一线品牌。

2、工程施工和验收应符合但不限于《城镇污水处理厂工程施工规范 GB 51221-2017》、《城镇污水处理厂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 50334-2017》、《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范 GB 50618-2011 》的有关规定；设备安装和验收应符合 GB 50231-2009 的有关规定；管道工程施工和验收应符合 GB 50268-2008 的有关规定等。

3、工程所涉及的材料、设备进场检测，施工过程质量检测、工程实体质量与使用功能检测均应符合相关规范、标准。

4、承包人采购的工程物资应满足下列要求：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等物资，在使用前按规定向发包方报验，其规格标准、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并能满足工程需要。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材料不得使用，检验和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采购的施工材料等工程物资必须符合设计和相关国家标准。在使用前还应向发包人和监理方出具出厂合格证及复检报告，如果承包人申报的材料连续两次因质量或手续不全被发包人和监理方拒绝，发包人有权指定生产商和供货商，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在采购前 30 日内通知业主并提供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品牌及厂家样品，经发包人和监理书面认可后方可用于本工程，并对材料设备等物资的质量负责。不因材料、设备的合格检验、测试或检验报告的出具，而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义务和其他责任。

设备、材料等工程物资质量需符合满足发包人要求，并在安装前经发包人确认，发包人对所用品牌（厂家）的样品有质量鉴定权和否决权。

若承包人未能及时报送监理工程师审核而擅自采购的，发包人有权对不合格材料、设备清理出场，并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二次采购，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若因此延误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合同约定的工期逾期违约金。

（六）样品。

（七）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一) 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二) 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 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一) 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二) 沟通计划。

(三) 风险管理计划。

(四) 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五) 操作和维修手册。

(六) 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 质量。

1、设计符合规范、有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的要求；设计文件设计深度达到《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等

2、施工满足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质量等级合格。

3、工程所采购的所有材料和设备必须满足国家法律规定和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必须向发包人提供厂家批号、出厂合格证、质量检验书等证明资料。

(二) 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一式两份项目实施的项目总进度计划横道图，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及时调整。

(三) 支付。

(四) HSE (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宜的约定：

(1) 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

承包人应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承包人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承包人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

承包人应对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责任承担。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有承包人负责赔偿。

现场所有建筑垃圾由承包人负责统一管理、及时清运出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配备符合规范规定数量的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杜绝重大伤亡事件，重伤事故。

2、文明施工、环境保护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中标人应严格按照省、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治理要求施工，做到 6 个“百分之百”（施工现场要 100%设立围挡，施工现场的所有物料堆放要 100%

覆盖，施工现场裸露地面是道路的要 100%硬化，进出施工现场的车辆要 100% 喷淋，拆除和土方作业时要 100%喷淋，渣土运输车辆要 100% 封闭），并遵守河南省及长垣市相关规定执行。

在施工期间对环境主要影响是机械噪声和废水、废渣、尘埃、灰尘等,对此 承包人应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和严格管理,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污染物排放前必须处理,达到排污标准后再排放。施工完毕后,承包人应及时将被破坏的场地,遵照监理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清理、修正,并根据实际情况将场地恢复,其费用已包含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施工期间严格执行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

承包人具体负责施工扬尘的防治工作。在施工前,承包人应结合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编制扬尘治理专项方案,并负责组织落实。施工期间承包人配备专职扬尘防治人员和专职保洁人员。因承包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不力的,造成的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根据情节严重情况,发包人可对承包人进行2000-10000 元的违约处罚。

乙方自行或委托专业运输单位按照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组织完成本工程的余泥渣土运输任务。乙方或乙方委托的专业运输单位及其营运的余泥渣土运输车辆应当具备本工程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核发的相关证件。

（五）沟通。

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日例会、周例会、监理例会等，遵守例会制度。承包人须配置满足现场需要的管理人员与发包人对接工作。

进场施工时发包人提供建筑标高，基准点与承包单位进行移交，如在过程施工中由于标高或定位放线发生误差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单位承担。

（六）变更。

要求配备专职技术人员并对工程洽商、图纸变更等方面与发包人技术部沟通对接且汇编上报台账。

在施工过程中如有变更需要对已施工完的结构要进行改动的必须报发包人技术施工方案审批后方可施工。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设计变更或洽商应在发生当天完成手续的上报工作，如由于承包单位上报不及时造成洽商或设计变更流程延误，承包单位自愿接受发包单位的处罚，且现场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工期与质量。

十一、其他要求

（一）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二）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三）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四）分包：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五）设备供应商。

（六）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缺陷责任期内，业主、监理工程师应对工程缺陷发生的原因及责任者进行调查，对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由承包人进行修复的工程质量缺陷，监理工程师应对修复工作做出费用估价，向业主签发作为承包人追加费用的证明。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由承包人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扣除保留金，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一般损失赔偿责任。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装修工程为 2 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四、质量保修责任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经发改委批复的长垣市中心城区积水点改造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
5. 其他资料。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长垣市中心城区积水点改造一期工程/ 一标段

工程总承包（EPC）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目录自拟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标段）_____ 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勘察费：_____ 设计费：_____ 工程费：_____，工期：_____，质量：_____，项目经理：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

4、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及标段	
投标人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注册编号： 职称等级： 专业：
项目设计负责人	姓名： 级别： 注册编号： 职称等级： 专业：
项目勘察负责人	姓名： 级别： 注册编号： 职称等级： 专业：
投标范围	
勘察费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设计费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工程费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质量	
投标工期	
投标保证金	
安全承诺	
投标有效期	
合同条款响应	符合合同条款相关规定
<p>承诺：</p> <p>1、我方承诺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p> <p>2、我方认可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及规定将作为中标后签订合同的一部分。</p>	
需要说明的问题：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公章)

年 月 日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委托代理人单位名称）（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及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开始至（）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三、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成员一) 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 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
(招标人名称) 的 (项目名称) 工程总承包 (EPC) 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 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 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 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 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四、投标保证金

1. 附相应证明材料。
2. 附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五、承包人（勘察、设计方）建议书

六、承包人（施工方）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概述

1. 项目简要介绍
2. 项目范围
3. 项目特点

（二）总体实施方案

1. 项目目标（质量、工期、造价），并提供双代号时标网络图（标注关键线路）和资源配备计划

2. 项目实施组织形式
3. 项目阶段划分
4. 项目工作分解结构
5. 对项目各阶段工作及文件的要求
6. 项目采购计划
7. 项目沟通与协调程序

（三）项目实施要点

1. 采购实施要点
2. 施工实施要点
3. 试运行实施要点

（四）项目管理要点

1. 质量控制要点
2. 进度控制要点
3. 费用估算及控制要点
4. 合同管理要点

5. 资源管理要点
6. 安全管理要点
7. 职业健康管理要点
8. 环境管理要点
9. 文件及信息管理要点
10. 报告制度
11. 沟通和协调管理要点
12. 财务管理要点
13. 风险管理要点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 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 本表后应附投标人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负责施工的一方提供)等材料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应提供联合体双方的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及相关证明文件）。

(二) 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资信证明）（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提供）

(三) 2023年 01月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联合体投标的, 按联合体分工提供)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四)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联合体投标的, 按联合体分工提供)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五） 2023年 01月以来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提供）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图片））

（九）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中的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注册证、开标前连续3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的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项目设计负责人应附身份证、注册证、开标前连续3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的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项目勘察负责人应附身份证、注册证、开标前连续3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的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施工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开标前连续3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的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项目经理简历表需本人签字。

项目经理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及标段）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

年 月 日

八、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招标活动，工程的施工（设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注：

1、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遵照诚实信用原则，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使用附件一，如不是，可不提供！！！！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九、其他资料

1、投标人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提供资料真实有效承诺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提供）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参加（项目名称及标段）的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方愿意承担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投标人开标前连续三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的完税证明和社保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提供）

3、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函（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联合体投标的，由负责施工的一方提供）

4、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设计负责人、项目勘察负责人，并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有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企业“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企业“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开标时间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查询截图，截图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5、信誉承诺（投标人自行承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提供）

6、近五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提供）

近五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公司名称）在此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招标活动（项目名称及标段）近五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本人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本人及参与评审人员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第八章 定标办法

1. 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办法的制定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号；

本项目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2. 定标原则及时间地点

基本原则：遵循公开透明、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综合考虑信用、履约等因素，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

定标时间：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

核查地点：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定标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鼓励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现场参加定标会议。

3. 定标方法

本项目定标委员会将通过“核查随机法”进行定标，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定标会议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

4.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定标工作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本单位成员不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自行选定。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中标结果公示前，评标专家和定标委员会名单及个人信息应当严格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5. 定标前核查

定标会议召开前，定标委员会将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定标前核查，并形成核查报告。

核查内容包括：

序号	核查内容	核查方法
1	信用信息	<p>(1)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失信被执行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p> <p>(2) 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投标人“黑名单”；</p> <p>(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4) 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5) 投标人在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况（本项目所需资质）被标注“注册人员不足”等的异常情况的；</p>
2	履约能力	<p>(1) 中标候选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勘察、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证书；</p> <p>(3) 投标文件所列业绩；</p> <p>(4) 财务状况。</p>
3	是否采取考察	否
4	是否采取质询	定标委员会在核查过程中对存在问题的定标候选人发出质询，由定标候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超出规定时间回复或回复内容不符合或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的，将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
5	其他	<p>行贿犯罪情况</p> <p>自 2023年 1 月 1 日以来，中标候选人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核查会议当天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 查询行贿犯罪行为记录相关信息，若存在行贿犯罪行为记录的，将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p>

定标委员会查实有中标候选人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不符合中标条件的，不得进入定标程序。

定标委员会在核查过程中对存在问题的定标候选人发出质询，由定标候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超出规定时间回复或回复内容不符合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

定的视为资料造假、欺骗中标，并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

经核查合格的定标候选人即可进入定标程序，如经核查合格的定标候选人数量为少于三家的，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履行定标环节核查责任，经核查发现定标候选人确有问题的，应当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

根据招标文件定标办法中的相关要求，由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核查结果。

6. 定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核查随机法”进行定标。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序号	定标过程	定标过程	备注
1	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现场随机抽取所使用的成套号码球，并将选取号码球放入抽号箱	监督人员现场查验抽号箱及号码球有无异常；定标委员会组长现场随机抽取所使用的成套号码球，并将选取号码球放入抽号箱。	/
2	中标候选人随机抽取对应身份号码球	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按照会议签到的顺序依次抽取号码球，该号码将作为各中标候选人身份号码，参与后续流程的唯一编号，不再变动。定标委员会将对各中标候选人的编号做记录备案。	若中标候选人未到场，则其身份号码球由定标委员会成员按开标记录表顺序依次代抽
3	随机抽取产生“抽取中标人”的人选	由定标委员会代表随机抽取一个身份号码球，该号码对应的中标候选人为后续流程“抽取中标人”的人选。定标委员会将对此流程产生的“抽取中标人”的人选的编号做记录备案。	若中标候选人未到场，则其身份号码球不参与随机抽取人选，若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到场，则不进行该流程。
4	随机抽取产生中标人	由序号 3 流程产生的“抽取中标人”将号码球当场重新公开验证后放入抽取器具，并从中随机选取 1 个	若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到场，由定标委员会代表随机抽

		<p>号码球，选取的号码球编号所对应的中标候选人即为本项目的中标人。定标委员会和监督部门人员对中标人对应的号码球和抽取结果进行记录备案，并由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后，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和监督部门人员进行签字确认。</p>	<p>取1个号码球，选取的号码球编号所对应的中标候选人即为本项目的中标人。</p>
--	--	--	---

招标人授权的定标委员会代表将中标候选人对应的代码球和抽取结果进行记录，并由招标人授权的定标委员会和监督部门进行签字确认。

定标程序将全程进行视频记录及相关部门全程见证并存档备查。定标地点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标会议具体时间及地点以中标候选人公示为准。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招标人对定标过程进行音、视频记录，并存档备查。定标会议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7. 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应当包括项目基本情况、评标情况、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中标候选人核查情况、定标情况、定标结果等内容，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招标人在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中标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的资格信息；中标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

8. 定标后结果处置

（一）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将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含定标报告）报具体负责该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主管部门备案。有异议及投诉处理情况和投标失信行为及处理建议的，也应当包括在书面报告中。

（二）招标人应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根据相关规定要求的时间，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三）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在已入围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取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对中标人以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的，招标人应当移交具体负责该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主管部门依法规进行处理。